

证券代码：833575

证券简称：康乐卫士

公告编号：2023-209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第一次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2年1月5日经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23年12月7日经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战略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以下四个专门委员会:

- (一) 战略委员会
- (二) 审计委员会
- (三) 提名委员会
-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根据《公司章程》、本规则和董事会赋予的权限行使职权。

第三条 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应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是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可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

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及其实施；
-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六）确认关联人名单，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二）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如有必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涉及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议案，应先由该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形成相关工作报告后，由该专门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主持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
- （二）特殊情况下，召集专门委员会临时会议；
- （三）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四）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委托另一名委员代行其职权。

第四章 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有权提议召开会议，主任委员于收到提议后 10 天内召集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亦可随时召开会议。

第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主持时，亦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或由出席会议委员的过半数推举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亦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

第二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